慈濟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

第二條　共同教育包括通識、外語及體育等全校性及基礎性之課程。

第三條　共教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共同教育課程。

二、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

三、其他與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